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照相机机械影像器材与技术博览会

2018. 5. 1-6 北京展览馆

参展指南

本《参展指南》旨在简化参展手续,是为参展单位顺利完成参展而设计。

请各参展商仔细阅读并携带《参展指南》到现场以备参考。

请尽快在截止日期前将所需表格填返,否则,大会组织者将不能完全保证展商得到相应的服务。

对《参展指南》及其中表格有任何疑问,请即洽主办单位。

此《参展指南》服从展览场地的展馆使用规定。

目 录

表格填报说明	1
一、展会日程安排	2
二、展会相关服务信息及联系人	3
三、参展商须知	5
附件一、展览会施工单位须知	6
附件二、北京展览馆展览会进馆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7
附件三、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13
附件四、电源接驳费价格表	14
附件五、通讯服务价格表	15
附件六、自建摊位布展施工价格表	16
附件七、会议室服务价格表	17
附件八、北京展览馆临时广告价格表	18
附件九、中国外运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19
关于展台搭建的重要提示	20
关于主办方和北京展览馆办理相关服务的重要内容	21
展厅平面图	22

表格填报说明

必填项目*	该项条目请交予施工搭建商填报共 13 项★
<p>展商需提交的表格必填选项*</p> <p>会刊简介征集通知</p> <p>表格一、展商胸卡/参观券索取</p> <p>表格二、标准摊位楣板及配置</p> <p>表格三、参展人员基础信息表</p> <p>表格四、参展产品目录征集信息表</p> <p>选择填报项目</p> <p>表格五、会刊广告</p> <p>表格七（A\B）、会议室及设备租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2、《特装展台报馆所需材料》 3、《展台施工搭建安全培训记录》 4、《展会施工需求申请表暨施工情况说明》 5、《北京展览馆展会安全管理规定》 6、《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 7、《北展展览会施工管理违规处理规定》 8、《北京展览馆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9、《担保书》 10、搭建费用发票及退款押金信息采集表 11、额外展具租赁申请表 12、特装企业搭建委托书 13、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p>（注：标有*的必填，请在官网 http://www.ccoea.org.cn 下载电子版并于 4 月 10 号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Chinape@ccoea.org.cn; liangxijia130@sohu.com。 标有★的请您交予施工搭建商并联络，并认真阅读规定。）</p>	

一、 展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5月1日(星期二)	8:30-17:30	入场搭建
5月2日(星期三)	8:30-17:30	入场搭建
5月3日(星期四)	9:30-10:00	开幕式(具体时间以当天为准)
5月3日(星期四)	9:00-17:00	展览(8:30 参展商、工作人员进馆, 9:00 以后观众进馆参观)
5月4日(星期五)	9:00-17:00	展览(8:30 参展商、工作人员进馆, 9:00 以后观众进馆参观)
5月5日(星期六)	9:00-17:00	展览(8:30 参展商、工作人员进馆, 9:00 以后观众进馆参观)
5月6日(星期日)	9:00-16:00	展览(下午 16:00 准时停电)
5月6日(星期日)	16:00-22:00	撤展

注：参展商布撤展期间施工超时，请在主场办公室报加班。

二、 展会相关服务信息及联系人

1、综合信息与相关服务

为了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展商须遵守各项协议条款与规定，如有修改意见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有权对所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解释，有权处理本指南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1.1 展览地点：

北京展览馆（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35号）

北京展览馆1、2、3、4、7、9、11、12号馆

1.2 时间安排：

1.2.1 展商报到及布展时间：2018年5月1-2日 08：30 - 17：30

1.2.2 展会期间展商进馆时间：2018年5月3-6日 08：30

1.2.3 开 幕 日： 2018年5月3日 09：30

展出时间： 2018年5月3日 09：00 - 17：00

2018年5月4-5日 09：00 - 17：00

1.2.4 撤展时间： 2018年5月6日 16：00 - 22：00

1.3 相关服务单位（1.3.1，1.3.2，1.3.4，1.3.5 为指定单位，其它为推荐单位）

1.3.1 博览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4060室

电 话：010-68596577 68519501 传 真：010-68538552

E-mail: Chinape@ccocea.org.cn

1.3.2 主办、承办单位：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4060 室

邮 编：100825

电 话：010-68596577 68519501 传 真：010-68538552

联系人：张春生 先生 梁希嘉 先生

E-mail: Chinape@ccocea.org.cn

中国摄影家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48号

邮 编：100007

电 话：010-65134004 传 真：010-65253433

联系人：戴榕 小姐

E-mail: dairong@cpanet.cn

1.3.3 技术讲座与会议室租赁：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电 话：010-68596577 68519501 传 真：010-68538552

联系人：张春生 先生 张岚 女士

1.3.4 运输总代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巍 手 机：13601318293 邮 箱：Weisun@sinotrans.com

国际部外商 陈曦 手 机：13810080722 邮 箱：bjchxi@163.com

北展现场联系人：王立生 13611090987

北京展览馆展品运输办公室 电话：010-57960125

1.3.5 主场搭建公司及展具租赁公司：

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7号

联系人：李京 电 话：010-84319533 转 8019

报馆联系人：马佳 电 话：010-84319533 转 8050

1.3.6 住宿指南：

饭店住宿指南 详见插页（表格六）介绍

1.3.7 广告代理：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主办方

地 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3号A座5层

电 话：010-82606921、13601111261 传 真：010-88377256

联系人：刘唐山 先生

三、参展商须知

- 1、所有观众均由主、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及参展商邀请，参展商可填写《表格一》索取参观券。
- 2、参展商须填写《表格一》工作人员名单并传回主办单位，报到时即可领取参展证，凭参展证进场。请您随身佩带好参展证（并贴上照片），证件不能转让他人；在进入中心大门和馆门时请主动出示证件。
- 3、租用光地的展商，其展台承建商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馆并申请施工证，凭施工证进场搭建。
- 4、展品运输
 - 4.1 北京市政府规定，货车能在五环内通行的时间是24：00-6：00 之间，如参展单位自运展品货车晚间抵达，请在北京展览馆指定停车场内停一夜，第二日进场。
 - 4.2 展品委托运输有关事宜，详见附件九，并联系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5、参展单位展品进入展馆后，撤展前不得随意带出场馆，如遇特殊情况需由主办单位开据出门证，凭出门证出馆。
- 6、展台设计与施工
 - 6.1 标准展台的基本配置，不可交换、转让、退款。如果在标准展位加装照明用电或动力用电，请与主场搭建公司联系，详情见附件四。
 - 6.2 租用光地摊位展商，在展台装修过程中须遵守各项搭建规定以及政府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展商在进场施工前15日向主场搭建公司报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图、材料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交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等相关进场搭建费用，由主场搭建公司统一报送北京展览馆（详见附件一特装展位搭建商报馆须知）。
- 7、展览期间，展商入场时间为早 8：30，观众入场时间为早 9：00，闭馆时间为 17:00。
- 8、参展单位展品进入展馆后，请自身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会期间，不能将展品移离展台、展馆。
- 9、为保证展品的安全请参展商看管好自己的物品，以免丢失。闭馆时请不要过早离开展位，请在保卫人员清馆时离开。展出期间，每日闭馆时间即为断动力电时间。
- 10、展商需严格遵守展会安全规定。展厅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 11、展览会期间要听从现场人员的指挥，共同维护好展览会秩序。
- 12、展会期间现场噪音必须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现场持分贝仪测试，若参展商噪音超过 60 分贝，必须降低 60 分贝以下。

附件一

展览会施工单位须知

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

特装展位报馆 施工搭建单位应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之前，到主场搭建公司处办理相关手续，2018 年 4 月 15 日后超过报馆日期的订单将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的加急费，现场报馆的订单将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 50% 的加急费。

- 1、施工单位须持与委托施工单位（即参展企业）签署的《委托施工承揽合同书》复印件或由委托施工单位（即参展企业）开具的证明函。
- 2、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3、施工单位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4、由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5、施工单位进馆搭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搭建安全培训，并提交展台施工搭建安全培训记录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6、填写《施工单位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四、五、六）。
- 7、提供以下图纸以备查验：
 - （1）标注展台占地尺寸的顶视图。
 - （2）标注展台材质说明的斜 45 度俯视彩色效果图（须包含展品、道具等的码放情况）。
 - （3）标注尺寸说明的展台前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后视图。
 - （4）展位用电线路分配图，用电的施工图，用电设备的点位图。
 - （5）展台结构施工图（须包含结构分解、尺寸、材质、工程接点、连接材料等方面的说明）。
- 8、施工单位须提供所有人员的一寸彩色近期免冠照片用于办理施工证（须相纸冲印）。
- 9、施工单位须提供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电工证 正/反面）复印件，且须持证上岗。
- 10、使用软膜天花、刀刮布、宝丽布、地毯前，须提交相应的防火检测报告并提供 0.5 米见方的样品。（注：软膜天花、刀刮布包裹的结构内部禁止使用照明灯具及 LED 冷光源灯）

联系方式：

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主场搭建商）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帐 号：01090325200120109066509

行 号：325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板桥南巷 7 号

项目经理联系人：李京 电话：（010）84319533 转 8019

提交报馆资料联系人：马佳 电话：（010）84319533 转 8050

E-mail:majia@peray.com.cn

附件二

《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展览会施工搭建的管理，确保在北京展览馆举办的各类展览会或其他大型活动 [以下统称（展览会）] 安全顺利的进行，施工单位进馆施工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展览会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特制定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 施工资质要求

凡进入北京展览馆施工的施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展览展示服务。
- 2、历年在北京展览馆施工搭建中，未出现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北京展览馆取消施工搭建资格的施工单位见北京展览馆网站 www.bjexpo.com）
- 3、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施工押金增加一倍，并出具参展商（或委托施工搭建单位）的担保函及参展商单位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填写《担保书》并加盖公章）。

• 办理施工手续

（一）、施工单位须在进馆施工前提供以下材料

- 1、施工单位办理展览会施工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标注尺寸的彩色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
- 4、施工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展台搭建承揽合同书的复印件或参展商委托搭建书。
- 5、各施工人员一寸彩色免冠照片、特殊工种（如电工）有效证件复印件。
- 6、由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加盖公司印章。
- 7、填写施工申请表。
- 8、使用宝利布的搭建公司需提供由消防部门出具的阻燃证明。

（二）、交纳相关费用

- 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电源接驳费等。收费标准见参展手册。
- 展览会展台施工押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展台施工面积（展台投影面积）	押金金额（元）
1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00
101 平方米—200 平方米（含）	40000
200 平方米以上	60000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须当日请主场搭建办公室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未造成人员伤亡，撤展完毕后工作人员在验收单签字认可，30 个工作日退还施工押金。

- 展会正式进馆后申报的电源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 50%的加急费。

（三）、超时布展加班

施工单位（含参展商）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布展加班的，请于当日 15：00 前到主场搭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24：00 以后加班，将收取 3 倍的加班费。

• 施工人员管理规定

1、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应统一着装，必须配戴本届展会布撤展施工证件以备核查，电工人员必须佩戴加盖电工两字的施工证件，并自觉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展馆有权将其清出馆外。

2、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施工作业应戴好安全帽。人字梯施工时，梯下须有人扶梯，在 3.5 米以上高空施工作业时必须系有安全带。

3、进馆前须签订《展会搭建材料出馆凭证》（包括可重复利用的搭建材料以及展会的道具、家具、灯具等），此凭证将作为施工单位撤展出馆的唯一出货凭证，请认真填写。

- 展览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并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值班证件请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办理。

• 展览会施工搭建管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进馆施工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展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北京展览馆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二）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管理规定》及签订的《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在进馆前进行安全培训。

（三）施工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俯视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线。俯视投影边线面积若超出承租面积，须得到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同意，并按俯视投影边线面积交纳施工管理费。

（四）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绷布、弹力布等材料制作展台。

（五）钢结构、桁架的连接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展位设计不应采用吊顶方案。

（六）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木质结构须刷防火涂料。

（七）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最高不得超过4.5米）。注：廊下和吊灯下限高3.5米。

（八）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不得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等。展厅地面仅准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基胶带。

（九）展厅地面下布满用电设备设施，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瀑布、草地等）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事先报经北展展览分公司施工管理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展台须距建筑物墙体 60 厘米以上。展台后面严禁堆放各种物品。

（十一）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具须在保卫部事先办理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使用。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稀料、汽油等）。展厅内严禁现场喷漆、刷漆作业，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十二）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现场拼装。在展厅内，现场严禁大面积粘贴防火板作业施工，防火板结构的展台施工应事先加工完成，展厅现场仅准许进行修补性的防火板粘贴施工。

（十三）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场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严禁放入标准展台内，施工材料严禁倚靠标准展台。

（十四）铺设展厅通道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现场服务中心提交地毯的消防检测合格证明，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铺设作业时，须服从现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并于展览开幕前，对其所铺设的通道地毯进行一次吸尘清洁工作。

（十五）展厅内统一提供花卉租赁，严禁自带花卉进入展厅。

（十六）展台用电施工管理规定

1、展览会电气设配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展台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导线必须使用铜质导线。

3、展览会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双护套绝缘阻燃铜质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不得裸露导线。

4、展览会地面铺设导线，须使用过线桥加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接在北展展览分公司提供的电源配电箱（盒）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盒）上口接电。

5、展台每路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护套铜质电线，不得有接头。

6、展览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7、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8、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北展展览分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配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北展展览分公司不负责赔偿。

（十七）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规定：

1、室外搭建展台需经组委会同意，施工单位进场前一周须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施工时间规定及施工手续办理与展厅内相同。

2、室外搭建展台限制高度5米，超过5米的展台或搭建双层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3、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5米，超过5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5、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北展广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6、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须到北京展览馆保卫部申办动火证，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7、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8、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十八）拆除施工项目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十九）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当日须及时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1、地面不允许残留胶带、涂料等物质。

2、场馆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地面是否造成损坏或丢失。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北展展览分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二十）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办单位及北展展览分公司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任何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布展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北展展览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展览会施工搭建的资格，并按《北京展览馆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搭建资格的施工单位，北展展览分公司将在展览行业内公示并通报其他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不再使用该施工单位在北京展览馆进行施工。

（二十二）施工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北展展览分公司无关。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展台设备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场馆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施工单位进行追偿，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场馆方的赔偿数额承担责任，造成场馆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展览会主场搭建商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三

标准展台使用管理规定 参展商使用标准展台布展时须遵守此规定

- 1、 请不要在标准展间上钉钉、按图钉、打孔以免损坏展间。
- 2、 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刻、划。
- 3、 请不要在标准展间、咨询桌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
- 4、 不要蹬、踩咨询桌、折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 5、 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倚靠重物，以防展间损坏、倒塌发生危险。
- 6、 不要私自拆改标准展间。未经允许不要在标准展间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
- 7、 不要抄拿、挪用其他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 8、 展厅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9、 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
- 10、 使用压缩空气的展品的气源（气泵、压力容器等）须放置在展厅外，以保证安全。

如参展商未按标准展间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责任和赔偿。存在安全隐患经劝阻无效的，本公司有权将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清除出馆。

注：参展商如有任何需求（咨询、拆改展位、家具租赁、展具租赁、照明灯具安装、电源安装以及购买布展工具、配件、办公用品等）请到展厅现场服务中心办理。

- 11、本参展手册内容若与北京展览馆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北京展览馆规定为准。

附件四

电源接驳费价格表

项目规格		含电费	含电费	数量	金额
		电源接驳	24小时单独供电 电源接驳		
220V	10A	1500 元/个·展期	2000 元/个·展期		
	15A	2000 元/个·展期	3000 元/个·展期		
	30A	3800 元/个·展期	4500 元/个·展期		
380V	15A	3500 元/个·展期	5000 元/个·展期		
	30A	5500 元/个·展期	9000 元/个·展期		
	60A	8500 元/个·展期	-----		
	100A	12000 元/个·展期	-----		
	150A	18000 元/个·展期	-----		
布展临时用电					
220V/5A	500元/个	注：布展或撤展临时用电只限在布展或撤展期间供调试设备、施工工具充电等使用。展会正式开始后，临时电将停止使用。			
380V/15A	1000元/个				
合 计					

注：

展会正式进馆后申报的电源在原价格基础上 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加急费，进馆后如无条件增加电源，主场搭建商有权利不予受理增加电源。

联系方式：马佳 电话：（010）84319533 转 8050

附件五

通讯服务价格表

项目		申请时限	价格(元)	押金(元)	备注	
通讯服务	市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1200.00	---	电话机押金300元	
	国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1500.00	1000.00	电话机押金300元	
	国际直线电话	提前6天	1800.00	2000.00	电话机押金300元	
网络服务	无线网络	提前6天	待定		待定	
	宽带网络接口	提前6天	5000.00	---	256K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6天	9000.00	---	512K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6天	15000.00	---	1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6天	22000.00	---	2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6天	29000.00	---	4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15天	48000.00	---	10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15天	55000.00	---	20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提前15天	60000.00	---	40MB	仅提供一个IP地址
	线路占用费	提前6天	5000.00元/条	5000.00	不负责施工、调试 (联通可接, 移动不可接)	
备注: 宽带接入端口请自带交换机, 如需增加公网IP地址200元/个。						

注:

1. 国内、国际长途通话费用从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2. 在展会开幕前48小时内申请安装的均加收30%的加急费。如现场条件不允许, 主场搭建公司有权拒绝安装。
3. 展会期间, 电话承租人有责任看护好电话机, 如有丢失、损坏, 照价赔偿。
4. 电话线总共可接8条。

附件六

自建摊位布展施工价格表

项 目	价 格 (人民币)	备 注
施工管理费	35 元/平方米·展期	
布展施工押金	20000 元/100 m ² 以下	施工单位给展馆造成损失和损坏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撤展开始后, 请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 凭北展开具的《搭建材料出馆凭证》及时运回特装材料, 并清除展位内垃圾物品。反之, 押金不予退还。
	40000 元/101 m ² —200m ²	
	60000 元/200m ² 以上	
施 工 证	50 元/人·展期	限布、撤展期间使用 (须提供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用于制作证件)。
超时加班费	1800.00 元/小时	展位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 (含 100 平方米)
	3000.00 元/小时	展位面积 101 平方米——200 平方米 (含 200 平方米)
	4100.00 元/小时	展位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车 证	230 元/辆·展期	有效期内车辆凭车证可进入指定车场停放车辆。

注:

1. 每日请在 15:00 前申报加班并办理相关手续, 超过 15:00 申报加班的, 按原价格加收百分之五十。加班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收取。
2. 加班只限当日 24:00, 超过 24:00 的加班按原价格的 3 倍收取加班费。
3. 施工单位须在 4 月 15 日前, 带齐布展施工图、效果图、电路图等到主场搭建商办公所在地办理手续及施工证件。逾期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布展搭建公司进馆施工前须签订《布展施工安全承诺书》以及其它入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5. 凡在施工、展出期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由其搭建公司负责, 将取消该公司今后在北京展览馆施工搭建的资格。

附件七

会议室服务价格表

项目	面积	规格(米)	座位数 (最大额定人数)			会场设施提供	价格 元/单元	
			剧场式	教室式	U型 式			
会议室	A/B	70	7×10	50	30	27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4000
	1	90	7.5×11.6	60	33	24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4000
	2	90	7.5×11.6	60	33	24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4000
	4	176	15.6×11.3	100	60	34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6000
	5	268	23.6×11.3	156 (东)	120 (东)	61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8500
				147 (南)	105 (南)			
8	200	24×6.5	108	72	42	基础音响、投影仪、幕布	6000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4060 室

邮 编：100825

电 话：010-68596577 68519501

传 真：010-68538552

联系人：张岚 女士

E-mail: Chinape@ccocea.org.cn

附件八

北京展览馆临时广告价格表

编号	类别	规格	设置位置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展期）	备注、数量
1	大欢迎牌	6 m 宽×6.8m 高	一号厅门外两侧	面	40000.00/面·期	宝丽布喷绘，共 2 面
2	门洞广告牌	6m 宽×2.5m 高	一号厅外两侧门洞	面	7000.00/面·期	宝丽布喷绘，共 2 面
3	方广告牌 圆广告牌	2.8m 宽×5.7m 高 3m 直径	前广场两侧	个	25000.00/个·期 8000.00/个·期	宝丽布喷绘，方 16 个， 圆 18 个
4	小欢迎牌	2.2m 长×6.8m 高	六号厅与报告厅外 外两侧	面	9000.00/面·期	宝丽布喷绘，共 2 面
5	双面立地广告牌	4.5.m 宽×1.45m 高	前广场喷水池四周	个	7000.00/个·期	宝丽布喷绘，共 20 个
6	落地大横标	18.3m 宽×1.45m 高	前广场正面	个	单面 30000.00/个·期) 双面 40000.00/个·期	共 1 个
7	广告旗	1.1m 宽×2.5m 高	北京展览馆正门前 文化广场	面	2600.00/面·期	热转印，共 60 面
8	厅内条幅广告	25m 宽×1.1m 长	2 号厅 2 楼南侧	面	8000.00/面·期	丝网印，共 1 面
9	移动广告	0.9m 长×1.8m 高	视需求而定	个	2000.00/个·期	
10	北大墙	18m 长×11m 高	二号厅北墙	块	50000.00/个·期	宝丽布喷绘，共 1 块
11	厅内喷绘广告	6.6m 长×4.7m 高	二号厅二楼东西两 侧	面	10000.00/面·期	喷 绘 + 悬挂，共 16 面
12	厅内吊旗	1.5 长×3.5m 高	11/12 号厅上方	面	双面 8000.00/个·期	写真喷绘布，每厅限 10 面

以上价格为 2017 年的价格，2018 年价格如有变化将依据北京展览馆发布的当年广告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另行通知，户外广告需报批。

联系人：刘唐山

电 话：010—82606921，13601111261

E-mail: 1142640706@qq.com

QQ: 1142640706

附件九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各参展单位：

我公司荣幸地被指定为《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照相机械影像器材与技术博览会》国内展品的运输代理。为使参展展品顺利并如期参展，现向各参展单位提供如下运输指南，望通力配合，共同做好该展会国内展品的运输工作。

一、展品到货时间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时间：2018年5月1日-2日（正常工作时间：早8：30-17:00）

二、收费标准（特殊展品价格另议）

1、来程：自送展品（馆外车上接货—展台）：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提/送货费（五环路内—馆外或仓库）：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2 立方米）

开 箱： 人民币 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储 存 费： 人民币 10 元/天/立方米（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注：非我公司操作展品储存空箱，收取运送空箱费：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提前到货的展品将收取出入库费：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标准 1 立方米）

2、回程：同来程收费标准。如办理回运，另加收手续费人民币 30 元/票。

三、运输代理公司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 邮 编：100044

北展现场联系人：王立生 13611090987 电话：（010）57960125 （010）57960126

传真：（010）57960125

四、备 注：

- 1、自送展品请按照指南规定的时间送至北京展览馆。
- 2、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公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我公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公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展商未上保险的，如属于我公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我公司将按照此件展品单程操作费用的 1-2 倍给予赔偿。
- 4、展品计费按照立方米与吨位择高计收。
- 5、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由参展商支付；如因展商自身原因导致展品及运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展馆加班费由展商自行承担。
- 6、凡委托我公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关于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照相机机械影像器材与技术博览会 展台搭建的重要提示

根据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大型会议及活动指示：各项展览的搭建工作应强化“安全第一”的要求，并提出了具体规定，按照市消防局和北京展览馆等相关机构的规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照相机机械影像器材与技术博览会展台搭建要求如下：

- 1、展厅内任何展台禁止搭建二层及二层以上展位展台禁止整体封顶（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整体面积的 1/3）；所有特装展台主体结构必须落地；地台四周必须做好防护，以免伤人。
- 2、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 3、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加明确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4、搭建展台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任何消防设施（展台靠近消防设施、电气设备需留应急活门，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5、各展台所有结构背后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展台内如有灯管、电源线等均不许外露，背面必须封闭。
- 6、展位搭建应保证观众参观安全，做好展台四周安全防护。
- 7、布展与展览期间，各展台搭建公司须安排一名电工值班。
- 8、布展期间，各展台搭建公司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高梯下方必须有专人扶梯（2 米及 2 米以上）。

关于主办方和北京展览馆办理相关服务的重要内容

一、参展商报到时间:2018年5月1日-2日上午9:00—下午17:00.

地点:北京展览馆中国国际照相机械影像器材与技术博览会主办方办公室。

二、搭建单位入场搭建时间为2018年5月1日—2日 上午8:30-下午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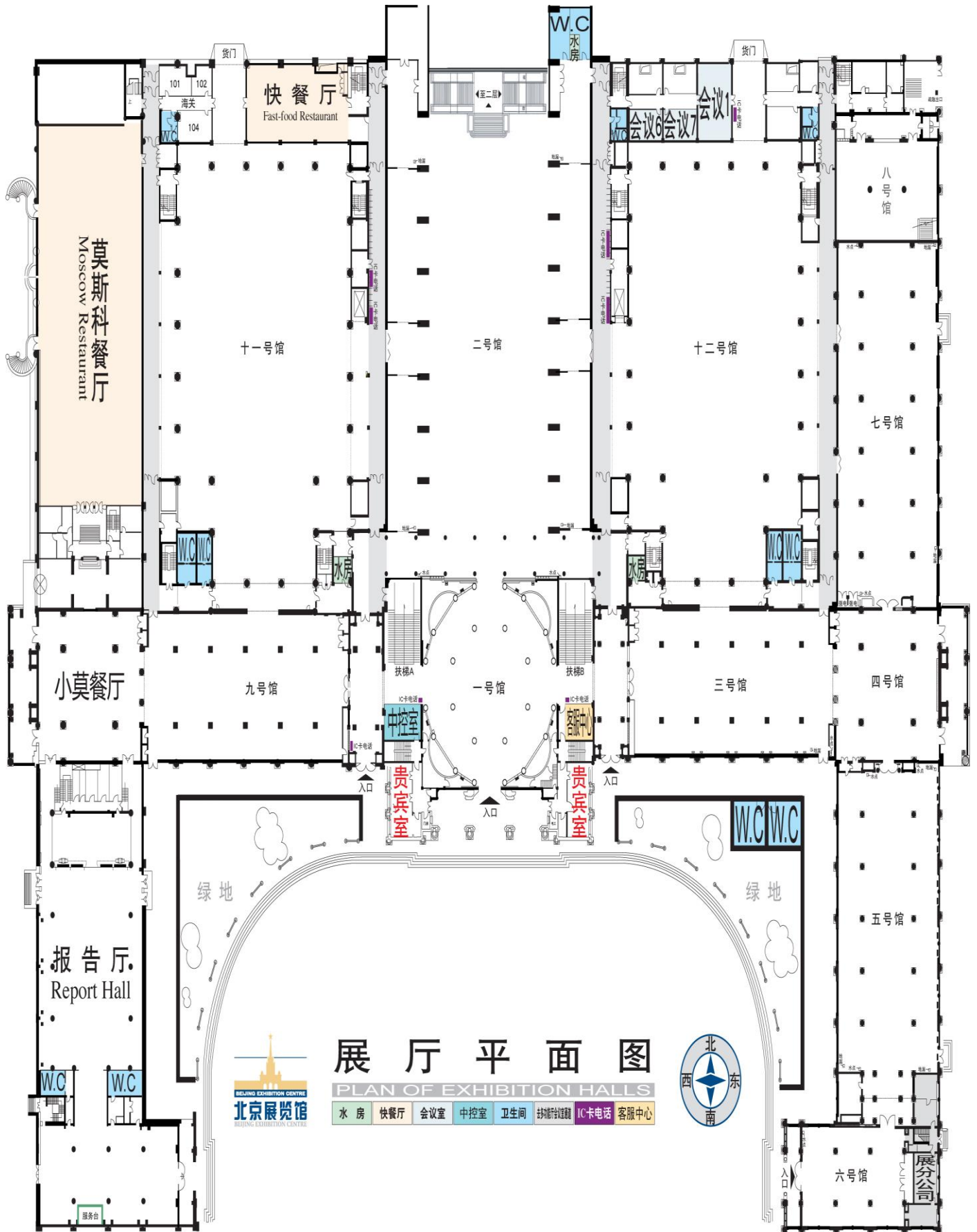
三、搭建单位到主场搭建公司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报馆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之前(除周六、日)。**2018年4月15日**后超过日期的订单在原价格基础上加收30%的加急费。

(联系人:马佳 电话:010-84319533-8050)。

四、布展加班申报时间为每日15:00之前到北京朋利兴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主场办公室申报。

15:00以后申报加班的加收50%的加班费。

北京展览馆展厅平面图



展厅平面图



PLAN OF EXHIBITION HALLS

水房 快餐厅 会议室 中控室 卫生间 扶梯/楼梯 IC卡电话 客服中心

